

打工女不慎将装有 6.7 万元巨款的手提袋遗落在公交车上

淮滨好青年一路追车帮忙寻回

信阳消息 (记者 马依帆 通讯员 王长江 邱彦文) 一位返乡的打工女不小心将 6.7 万元遗忘在公交车上,40 分钟后,一位好青年驾车沿着公交线路帮忙将丢失的现金寻回。这是不久前发生在淮滨县城的一件事情。1 月 6 日下午,失主为这位好青年送去了一面锦旗,表达感谢之情。

失主名叫李俊红,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她带着辛苦一年的血汗钱从北京返回老家。从淮滨火车站乘坐 1 路公交车到汽车站时,她不慎将装有工钱的手提袋遗忘在公交车座位上。等她回过神来,公交车已经开走,没了踪影。一时不知所措的李俊红站在汽车站门口哭了起来。

此时,已近中午,正准备下班回家的淮滨县运管所驻汽车站监督室工作人员李保华看到了失声痛哭的李俊红。他赶忙上前询问,了解缘由之后,马上自驾汽车沿着公交线路,一站一站地追赶刚才那辆公交车。追到栏杆镇时,他发现了那辆公交车。可此时,车上的乘客都已下车。李保华的心顿时凉了半截,心想这钱没有什么希望了。然而就在此时,他突然看见走在最后的一位老太太,一手拎着菜篮,一手拿着一个手提袋。

心急如焚的他急忙上前询问:“老奶奶,你拎的手提袋是谁的呀?”

老太太忙说,“这手提袋不是我的,是我在车上捡的”。李保华接着对她说:“老奶奶,我是运管所驻汽车站的工作人员。刚才一位乘客丢了一个手提袋,她现在正着急呢。”

听他这样一说,老太太当时就把手提袋交给了他。李保华稍微检查了一下,便急忙驾车往回赶。到站后,他立即当着几个工作人员的面将手提袋打开。经清点,里面一共有 6.7 万元现金,还有身份证、银行卡、手机等物品。经失主确认无误后,他当面将钱物等交给失主。

从发现失主到找到失物,李保华一共用了约 40 分钟的时间。

喜极而泣的李俊红当场掏出钱要表示感谢,可李保华说什么也不收。李俊红一再追问他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他也始终不肯透露。他对李俊红说,这是举手之劳,没什么好感谢的,并叮嘱她携带贵重物品时要多加小心,然后就匆匆离开了。

后来,几经打听,李俊红终于找到了李保华的工作单位。6 日上午,李俊红的家人把一面锦旗送到了李保华的单位。这位当过兵的小伙子接过锦旗时,腼腆地笑着说:“在外打工挣钱不容易,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也是运管所工作人员,乘客遇到困难,我们帮助是应该的。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



固始县 380 户住房困难户喜获廉租房

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固始县蓼城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 380 户住房困难户参加了第二批廉租房分配抽签仪式。据介绍,参加此次抽签仪式的 380 户住房困难户,是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经办事处、各社区、县住建局等多部门多次调查、审核、公示后而确定的。图为 1 月 5 日,参加抽签分房的群众签字领取通知书时的情景。叶文生 摄



昨日,武昌客车站信阳运用车间对配属发电车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对发电车防火报警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对机组进行认真保养和调试,使发电车春运前达到最佳运用状态。图为该车间有关人员正在检查发电车设备情况。

方昉 摄

潢川县电业局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零距离送保障

信阳消息 (李昊益)“大妈,冬天取暖用电时一定要小心,湿手千万不要去触碰电源插座。这是安全用电宣传单和宣传画,您好好看看。”1 月 8 日,潢川县电业局组织客户服务人员和保电人员开展冬季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这是该局为客户冬季安全用电“上保险”的一个缩影。

随着严冬的到来,居民用电取暖现象逐渐增多。根据以往发生的事故分析,麻痹大意和缺乏防范意识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为此,潢川县电业局经过前期精心筹划开展了此次冬季取暖安全用电宣传活动。通过搭建宣传台、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单及宣传画册等形式,向群众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冬季取暖安全用电知识,增强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此外,该局还将把安全用电宣讲活动深入学校、企业、农村等安全用电相对薄弱的地方,“零距离”为客户送上冬季安全用电保障。

年终贺卡

在息县机关单位难觅踪影

信阳消息 (赵国民 徐维) 往年春节期间,机关单位贺卡漫天飞,然而今年在息县各机关单位已找不到互相收寄贺卡的迹象。这种现象的改变,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的落实。

中纪委通知下发后,息县迅速行动,县纪委及时下发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督查部门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查处。财政、审计等部门通

力配合,对各单位年终相关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伴随着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今年不再耗费时间写寄贺年卡片,同时都有不同程度的节约。

息县电业总公司按照往年惯例,印制公司在去年 10 月中旬便为他们预订 1500 张贺年卡。去年 11 月初,通知下发后,他们退订了全部贺年卡。“1500 张贺年卡印制费需要 8250 元,这也是一笔不小的节约。”该公司党委书记胡今胜给笔者细算这笔账。

“我们局人少,前几年贺卡

的花费虽然不多,但每次定制的贺卡都没用完,这本身也是浪费。今年落实规定,不仅能省下定制贺卡的钱,还节省了大量时间用于工作。虽然没寄贺卡,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一样能送去真挚的祝福。”县审计局局长易善东感触颇深。

负责贺卡印制投递的邮政局在这时候也清闲了很多。“去年印制贺卡共有 10 多万元的收入,而今年还不到 2 万元,且多是学生和个体业主消费。这对我们的业务确实是个不小的损失。”邮政局负责人告诉笔者。

在别人的承包地上建房

固始县法院:拆除违建判赔损失

信阳消息 (吕志豪 吴未未) 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为牟利不择手段,未经许可强行霸占他人的承包地用于建房做生意的民事案件。法院判决:被告王某退还原告胡某承包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承包土地损失 18900 元。

1997 年,原告胡某丈夫外出务工时身亡。为了生计,胡某于 2000 年外出务工,临行时将其承包地中的 1.9 亩土地

转包给本村村民杨某代耕。2003 年至 2004 年年底,被告王某在未征得胡某同意也未取得建房批准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胡某转包给杨某的承包地上先后建房两间。2010 年秋,胡某返乡发现王某违建行为,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拆除违法建筑,退还承包地,赔偿因侵占其 9 年承包土地的损失 25401.60 元及砍伐其 10 棵树木的损失 2000 元,合计为 27401.60 元。

法院审理该案认为,被告王某在未征得原告胡某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原告承包耕地上建造房屋,破坏了土地资源,侵犯了原告承包经营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承包耕地并赔偿其被占 9 年的相应损失的理由正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砍伐树木 10 棵的损失,因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